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943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626號
裁定日期	113年12月17日
聲請人	丁致良
案由	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下依序稱 系爭判決一、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 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2 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 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3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 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 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 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 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 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92條第1項前 段、第2項前段、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曾於110年7月20日持系爭確定終局4 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同年10月8日第1524次會議議決 不受理在案，足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 依上揭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5 前送達，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 惟本件聲請遲於113年8月1日始提出，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依上揭憲 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 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943號丁致良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